

109 年度生物安全會第 1 次會議-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9 年 3 月 17 日(星期二)下午 3 時 30 分

會議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第 205 會議室

主持人：副校長室徐副校長輝明

出席者：詳簽到單

紀錄：許智翔 助理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貳、上次會議事項執行報告：

一、有關「國立東華大學生物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修訂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施行。

執行情形：該要點修訂版業經本校 108 年 9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。

二、物理系鄭嘉良老師實驗室(理工一館 B417)原登錄 BSL-2 實驗室變更為 RG2 保存場所，提請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該實驗室已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實驗室生物安全資訊系統」申辦變更為 RG2 保存場所。

三、生科系袁大鈞、邱紫文、張瑞宜老師等從事第二級危險群 (Risk group 2, RG2) 微生物實驗之 3 間 BSL-2 實驗室整併

為 1 間共用 BSL-2 實驗室，便於集中管理；另邱紫文老師實驗室原列管保存之「大腸桿菌」，已去毒性不具備感染性，非屬公告之 RG2 微生物，不列入生物安全管理資訊系統管制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案內 3 間實驗室已整併，並於衛生服利部疾病管制署「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資訊系統」已申辦修正該場所使用性質。

四、「國立東華大學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」訂定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機關名稱及文字酌修後，照案通過，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施行。

執行情形：本辦法業送本校 108 年 9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。

五、有關本校 BSL-2 實驗室之管理手冊(內容含緊急應變計畫)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機關名稱及文字酌修後，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已公告相關單位知悉。

六、「實驗室生物安全意外事件通報處理流程」公告，提請備

查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: 已公告相關單位知悉。

七、「滅菌鍋滅菌作業程序及確效處理原則」, 提請備查。

決議:文字酌修後, 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: 已公告相關單位知悉。

八、推舉 3 位查核委員辦理實驗室年度內部稽核作業, 提請審議。

決議:請袁大鈞, 鄭嘉良、江政剛等三位老師協助辦理實驗室內部稽核作業。

執行情形:本次生物實驗室內部稽核作業於 108 年 8 月 27 日辦理完竣, 受稽核實驗室自行依缺失改善。

九、有關花蓮縣衛生局(以下簡稱該局)於 108 年 10 月 8 日實地查核案, 請推派 1 人代表學校確認是日查核紀錄(缺失等), 並召集各相關人員陪同該局協助說明, 提請審議。

決議:請本會執行秘書代表學校及各實驗室配合本次查核作業。

執行情形:本次疾病管制署 BSL2 微生物查核小組(委員、衛生服利部疾病管制署及花蓮縣衛生局人員等 5 人)業於 108 年 10 月 9 日進行生物實驗室實地訪查, 缺失 3 項及 2 項建議,

業於期限內完成改善及函送花蓮縣衛生局備查。

參、執行秘書報告：

- 一、108年8月13日召開辦理本校首次生物安全會議。
- 二、完成增修訂本校生物安全會設置要點等案及本屆委員簽聘至111年7月31日止。
- 三、完成生命科學系3間BSL2實驗室合併及鄭嘉良老師BSL2實驗室變更為RG2保存場所。
- 四、完成生物安全會108年度教育訓練，其中委員(4小時)等計6人、實驗室操作人員(8小時)計8人；另請配合，本(109)年度新任委員及操作人員依規定請於年底前完成相關教育時數，續任委員及原操作人員請於3年內分別完成2小時及4小時教育訓練。
- 五、配合疾病管制署BSL2微生物查核小組108年10月9日實地訪查，順利完成本校BSL2實驗室(理三B309)及RG2保存場所(理一B417)，感謝委員及相關實驗協助與配合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【提案一】【提案單位：生物安全會執行秘書】

案由：物理系鄭嘉良老師RG2保存場所(理工一館B417)生物材料實驗停止運作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該場所登記保存之厭氧消化鏈球菌總計1株，已於108

年 12 月份由該實驗室自行銷毀，且暫無規劃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研究，該場所擬申請停止運作，提請生物安全會審議。

擬辦：審議通過停止運作後，依規定續於衛生服利部疾病管制署「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資訊系統」申報該 RG2 保存場所停止運作事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10 分散會。

109 年度生物安全會第 1 次會議 簽到簿

| 項次 | 職稱 | 姓名 | 簽到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|
| 1 | 召集人 (副校長兼總務長) | 徐輝明 |  |
| 2 | 委員 (生命科學系主任) | 袁大鈞 |  |
| 3 | 委員 (化學系助理教授) | 江政剛 |  |
| 4 | 委員(自然資源與 環境學系教授) | 黃文彬 | |
| 5 | 委員 (生命科學系教授) | 張瑞宜 |  |
| 6 | 執行秘書 (環境保護組組長) | 許健興 |  |
| 7 | 鄭嘉良實驗室 | |  |
| 8 | 環保組助理 | 許智翔 |  |